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125号

平利县冲河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2725X9

法定代表人：周刚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古村

我局于2019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16日，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砖厂的抽检燃煤进行了检测（陕安秦检字NO：WM20190082），检验报告显示：全硫标准值为小于等于3.00%，检测值为3.62%，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灰分标准值为小于等于30.00%，检测值为33%，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所检样品不合格。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燃煤。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